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實施計畫

### 壹、本活動之原因及要旨：

家事事件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公布施行，其中第 23 條的調解前置規定除丁類事件以外，於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因此家事調解制度在家事法庭中有其特殊性及其重要性。家事事件的當事人因其當事人角色的多重，兼具原告被告與家庭成員的身份，其或為離異夫妻、親子關係或為手足關係，其親子關係或家庭關係，並不會如同其他債權債務的法律關係一般，隨著法庭裁判而終結，更為特殊的是，當事人彼此的恩怨情仇反而會因為對簿公堂，而加劇彼此關係的撕裂與對立。因此，家事調解委員具備專業性與否，往往會影響當事人家庭關係甚鉅，具備專業度與敏感度的調解委員，不僅可以解決紛爭，並且可以帶領家庭開展新的適應歷程，反之則否，甚至可能付出更龐大的社會資源。司法院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中亦反映了對於家事調解委員的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其專業性的要求(請見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本院家事法庭期待透過有系統的、深入與專業性的調解委員專業講習課程，來增進調解委員與本院同仁在辦理家事事件的專業性，以期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法院的殷殷期盼。

### 貳、辦理依據：

- 一、依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辦理。

參、活動日期及主題：110 年 4 月 8 日(四)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四十分。

講題：1.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遺產分割

2.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肆、活動地點：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三樓會議室

伍、主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及調查保護室、雲林律師公會

承辦人員：調查保護室 洪主任調查保護官淑華

家事紀錄科 徐基典科長

家事調查官 廖錦惠

陸、參加人員：

一、本院同仁：庭長王雅苑、法官潘雅惠、林秋火、黃瑞井、楊皓潔、主任調查保護官洪淑華、家事紀錄科科長徐基典、家事紀錄科書記官、少年調查官謝雅君、賴正珮、張亦君、少年保護官魏亦伶、家事調查官廖錦惠、林昱齊、心理測驗員邱敏慈、佐理員張維禎、法官助理等，若同仁於上班期間參加，請准以公假方式參加，並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同仁於非上班期間參加，請准以假日公假。

二、家事調解委員：現任本院家事調解委員共計 25 人。

柒、場次程序表如下：

主持人：庭長王雅苑

司儀：家事調查官 廖錦惠

流程：110 年 4 月 8 日(四) 09:00-16:40

項目	時間	報告人	進行事項及課程內容	備註
1	08:30 08:50		報到	20 分鐘
2	08:50 09:00	王雅苑 庭長	勉勵同仁	10 分鐘
3	09:00	洪挺梧 庭長	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	90 分鐘

	10:30		遺產分割(一)	
4	10:30 10:40		休息	10 分鐘
5	10:40 12:10		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 遺產分割(二)	90 分鐘
6	12:10 13:30		用餐及休息	80 分鐘
7	13:30 15:00	洪挺梧 庭長	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一)	90 分鐘
8	15:00 15:10		休息	10 分鐘
9	15:10 16:40		家事財產事件審判與調解實務：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二)	90 分鐘
結束				

捌、外聘講師簡介

講題	講座	學經歷
家事財產事件 審判與調解實 務：遺產分割	洪挺梧 庭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li> <li>●經歷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94 年度辦案績效優良法官</li> <li>●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li> </ul>
家事財產事件 審判與調解實 務：夫妻剩餘 財產分配		

玖、活動經費：

【經費估算表】

110年4月8日(四)			
項目	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鐘點費	外聘講師：4,000×4=16,000	16,000元	與雲林律師公會合辦，此項目由雲林律師公會支應
交通費	實支實付，預計搭乘 高鐵嘉義站至雲林站，單程票價150 元，來回票價300元。	300元	
餐盒	參加人員預計50位，以實際出席人 數為準，每份80元，80×50=4,000元	4,000元	
雜支	茶包、咖啡包及文具等	1,000元	
小計		5,300元	

拾、本次活動工作分配及本院其他科室支援事項：

- 一、家事紀錄科：調解委員課程通知及報名事項、研習證書與時數登錄、講義印製、派車單、餐點準備、經費請領、現場器材及佈置等。
- 二、總務科部分：請支援公務車接送講師往返高鐵站及斗六簡易庭。
- 三、人事室部分：請協助本院同仁及他院家事調查官登載公務人員之研習時數或加班補休時數。
- 四、調查保護室部分：講師聯繫事項、會議室登錄、講師介紹、現場流程控制。

拾壹、本計畫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如有變更亦同。